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8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0318001

新竹地檢署辦理國民法官新制專題系列活動 4

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對於蒐證、鑑識作為之影響座談

國民法官新制將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，為因應此訴訟制度之變革，本署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座談，特於今（18）日 9 時至 17 時，在 7 樓多功能會議室，舉行國民法官新制專題系列活動 4，邀請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主任林建隆、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科科長林煒翔、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科長葉家瑜，進行「從現場數位證物蒐證到法庭上數位鑑識人員」、「通訊與偵查—臺鐵列車爆炸案」、「現場處理—臺鐵列車爆炸案」專題演講，計有本署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新竹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偵查人員共計 90 人到場聆聽。

本署郭檢察長於引言時表示，國民法官法適用於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故意犯罪而發生死亡結果之罪，類型上均屬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，而刑事犯罪成立與否，關鍵在於證據之蒐集是否完備充足，而證據之蒐集與取證程序是否合法，猶如大樓之根基，必須紮實穩固且不受污染，加以現今數位科技時代潮流所趨，數位證據之取得與鑑識，更是勾稽整體犯罪事實重中之重。因此，本次座談會特別針

對數位採證、通訊監察、犯罪現場處理等與國民法官新制息息相關等重要議題，邀請該等領域的專家林建隆主任、林煒翔科長、葉家瑜科長進行專題演講，希冀藉由本次教育訓練，強化第一線司法警察之蒐證素養與本職學能，常備不懈，始克其功。

主講人林建隆主任、林煒祥科長、葉家瑜科長於本次座談會中，除講授數位採證鑑識、通訊監察、犯罪現場處理之原理與國際趨勢外，亦針對相關取證過程與國民法官新制可能產生之激盪，搭配具體案例解說，提醒第一線現場人員於蒐證時必須注意之細節，過程中，並與聽講者進行熱絡之意見交流，參與者咸感收穫滿滿，相信對於未來刑事蒐證工作，必定有所助益。

本署為因應明年即將到來的國民法官新制，自 110 年迄今，已持續舉辦 4 次系列專業課程講習，本年度亦已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進行 2 場個案模擬演練，未來，也將持續舉辦相關講習及個案模擬演練，以期於新制實施之前，做好萬全的準備。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系列活動 4



郭檢察長致詞



本次活動現場照片



主講人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林建隆主任